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段星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19 年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参加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14 次，实际出席 14 次。本人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1/1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3/26	关于对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4/24	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序号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合规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合规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5/21	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5/31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8/1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8/23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合规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8/22	关于拟对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增资并进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为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为 NJASD Holding GmbH 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对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增资并进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拟为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序号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关于拟为 NJASD Holding GmbH 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9/6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拟为 Cloos Holding GmbH 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拟为 Cloos Holding GmbH 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9/21	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10/2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12/9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9/12/25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9 年任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一）提名委员会

2019 年，按照《提名委员会委员工作规则》，共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就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管理层分工及人事任命计划》等事项进行

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

2019 年，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共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按规定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核查，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共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7 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及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责任和义务。

（四）战略委员会

2019 年，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共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7 次，对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项目变更、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核查，切实履行了责任和义务。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9 年任职期间，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包括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二）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

2019 年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尽职调查，凡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了解具体情况。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投资项目的进度和信息披露等情况。本人还充分利用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去公司实地交流的时机，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

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提出建议。同时，本人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学习和提高业务素质情况

加强自身学习，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内容的认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地址：duanstar@bit.edu.cn

202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独立董事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_____

段星光

2020 年 4 月 24 日